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85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方國定教務長　　記錄：王玫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

壹、上次會議(103.12.25)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審議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計有四工程一 A 沈○○同學等 16 名符合申請資格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獎學金並已核撥。

二、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校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三、修正本校「學則」案。

決議情形：擬賡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四、修正本校「休學申請要點」第五點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自學則報部核備後實施。

五、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六、修正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有關資管系所提專題授課鐘點計算得否採下學期、上學期合併計算乙事，仍依依現行規範，採上學期、下學期合併計算。

七、修正本校「入學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案。

決議情形：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餘照案通過。

八、訂定本校「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案。

決議情形：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擬由國際處及語言中心共同討論後再提出。

九、修正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案。

決議情形：修正為「為推展本校網路教學，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七人，包括教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工程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設計學院院長、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

責單位。」餘照案通過。

十、 修正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十一、 有關教學滿意度調查分數以原始調查、排除缺曠課>1/3、排除極端值 3 項呈現，待改善課程有二項低於平均分數者(必修課低於標準分數 3、選修課低於標準分數 3.5)，依教師教學輔導辦法，應進行相關檢討、輔導乙案，建議檢討其規範是否合宜。

決議情形：已於上學期將環安系、工設系及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與教卓中心進行相關要點修正討論，並建請教卓中心提案修正該辦法。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新生註冊人數：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註冊人數計有 48 人入學(碩士班 19 人，博士班 12 人，碩士在職專班 17 人)。

(二) 註冊人數：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人數為 9228 人；舊生休學逾期未註冊計 52 人及逾期未註冊計 37 人，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本組將於 3 月下旬寄發退學通知。

(三) 修業年限屆滿：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修業年限屆滿退學者有研究所碩士班 1 人、碩士在職專班 1 人共計 2 人。

(四) 畢業生：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大學部四年制 64 人、二年制 8 人、碩士班 93 人、碩士在職專班 40 人、博士班 23 人，合計 228 人畢業取得學位。

(五) 休、退學：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 172 人、退學人數計 50 人，休退學人數共計 222 人。

(六) 復學生：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復學之學生計 270 人，已於 1 月 9 日寄出復學通知並請於 2 月 25 日前上網辦理復學申請。至註冊日止，復學計 93 人，申請繼續休學計 105 人，退學計 20 人，休學逾期未註冊退學計 52 人。

(七) 學期成績不及格二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於 1 月 31 日寄發；另單學期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未修習通過者共 128 人；其中學期成績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未修習通過，累計達 2 次者計有 20 人，已通知退學。

(八) 學行優良獎：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行優良獎原計有 338 位同學獲獎，但有 42 位同學因體育成績未達 70 分及曠課等原因資格不符合，故實際共有 296 位同學獲獎，預計核發 1,395,000 元。(以上資料不含四創設一)

(九) 輔系、雙主修及提前畢業申請：103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輔系、雙主修及提前畢

業申請，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截止，本學期共計 6 人提出輔系申請，無人申請雙主修及提前畢業，請大學部各系多鼓勵所屬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十) 抵免申請：本(103.2)學期抵免作業於 104 年 2 月 25 至 3 月 4 日受理申請，共計 114 人申請，並已將抵免結果公告及通知同學知悉。

(十一) 交換生：本(103.2)學期到校交換修課之學生共計 384 位，分別有：陸生 377 人、外籍生 7 人。

(十二)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符合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繼續申請者計有 18 人，核發獎學金為 99 萬元。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生提早入學者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於 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截止申請。無人符合申請資格。

(十三)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表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前送交各系進行審核。

(十四) 預研生： 103 學年第 2 次預備研究生甄選通過人數有工程學院電機系 12 人、電子系 1 人、營建系 2 人合計 15 人；管理學院工管系 1 人、資管系 1 人財金系 1 人合計 3 人；設計學院 0 人；人文與科學學院應外系 2 人，全校共計 20 人。

(十五) 各系(所)請排定 104 學年度預備研究生(預研生) 第 1 次甄選時程並公佈週知，經甄選錄取之預研生名單及相關資料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十六) 轉系申請：103 學年度轉系申請期限自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止，屆時將公告並函發各系知悉。

(十七)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104 年度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時間為 5 月 21 日(四)至 5 月 28 日(四)止，屆時將函文公告。

二、課教組

(一) 選課相關作業：

1. 本 (103.2) 學期新生第 1 次預選 (2/9-11)、全校學生第 2 次預選 (2/20-26)、全校學生加退選 (3/2-11) 均已順利執行完畢。因成績優異申請超修學分計有 2 位同學；申請減修學分同學共有 6 位，除電子系一位應屆畢業同學因考上中油公司雇用人員專簽外，餘因身心障礙申請減修學分者有 3 位同學、因家庭因素申請減修學分者有 1 位同學、因經濟因素申請減修學分者有 1 位同學。
2. 期中考前 1 週退選：自 4 月 15 日至 21 日，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 1 週申請退選一科，但不退費，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大學部已申請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
3. 預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自 6 月 15 日至 18 日辦理。

(二) 校際選課：

1. 本 (103.2) 校際選課申請 (2/25 - 3/11) 已順利完成，本校同學修習外校課程共計 26 人次，外校同學修習本校課程共計 50 人次。
2. 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與中正大學、嘉義大學、虎科大及南華大學簽訂五校教育夥伴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本校大學部學生至該四所學校修大學部課程，得以 1 門課程免費，但不包括教育學程、寒暑修、重修及延修等修習課程。

(三) 預警制度：學生前學期修習科目 3 科以上不及格或 40%以上學分不及格名冊，已函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卓中心，敦請各主任導師、各班導師針對學期修課表現不佳之學生給予適當輔導。

(四) 教學計畫表暨教材上傳：本 (103.2) 學期全校各授課科目教學計畫表提報，統計至 3 月 22 日止，教學大綱已上傳 1,424 門科目，尚未完成提報之科目計有 12 門；教材上網不適合上網 690 門科目，已上傳 718 門科目，尚未完成教材上傳之科目有 28 門。

(五) 核心能力：本 (103.2) 學期全校各授課科目核心能力提報，統計至 3 月 22 日止，已上傳 1,451 門科目，尚未完成提報之科目計有 59 門。

(六)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依 103 年 05 月 28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決議)：

1.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學年最高核給 6 鐘點，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一次核算，如只有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計該學期，且超支鐘點最高核計 3 鐘點。
2. 產業實習課程之鐘點計算，學期間實習指導一位學生以 0.3 鐘點計算，暑期實習指導一位學生以 0.2 鐘點計算，暑期實習鐘點併入下學年度的基本鐘點及超支鐘點內，課程不受本校選課要點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3.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四點「修課人數」與「鐘點倍數」修正如下：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五十六至六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二；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三；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四；九十六至一〇五人乘一點五；一〇六至一一五人乘一點六；一一六至一二五人乘一點七；一二六至一三五人乘一點八；一三六至一四五人乘一點九；一百四十六人以上乘二。

   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 修課學生人數達三十六至四十五人，原鐘點數乘一點一；四十六至五十五人乘一點二；五十六至六十五人乘一點三；六十六至七十五人乘一點四；七十六至八十五人乘一點五；八十六至九十五人乘一點六；九十六至一〇五人乘一點七；一〇六至一一五乘一點八；一一六至一二五乘一點九；一二六人以上乘二。

(七) 學位考試：本 (103.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自上課日開始 (2 月 25 日) 至 5 月 15 日截止，各申請案由系所簽請校長遴聘學位考試委員 (簽會辦教務處課教組、註冊組)；舉行學位考試及成績送交期限為 2 月 2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未舉行學位考試者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撤銷，未申請撤銷者以 1 次不及格計。

(八) 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1.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開授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語言相關課程及外籍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2. 教師經系所審查通過開授以英語教學課程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得乘 1.5 倍，如修課人數達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四條之人數級距，得再加計大班所增加之鐘點，但總超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限制。
3. 取消獎勵金之選擇措施。

(九) 開排課業務：

1. 本校申請教育部 104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預定提出 9 案 (含工程學院 3 案、管理學院 4 案及設計學院 2 案等)。
2. 104 學年度校共同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規劃改革，將原有大一英文及大二英文，調整為大一至大三皆有英文課程，大四則鼓勵學生選修 ESP 專業英文課程，以達到大一至大四學生皆能持續不斷學習英文。課程異動如下:

年級	原課程	學分組合	調整後	學分組合
一	英語聽講練習(一)(二) 字彙與閱讀(一)(二)	0-2-1 2-0-2	英文溝通實務(一)(二)	0-2-1
二	進階閱讀	2-0-2	英文創作與發表	2-0-2
三	---	-	職場英文	2-0-2

3. 依 103 年 9 月 29 日簽呈校長核示，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週一下午、週二下午及週五上午時段不排課，以便各項會議進行。

(十) 產業實務實習：

1.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等)。
2. 103.2 全校至校外實習同學計有機械系 20 位、電機系 9 位、電子系 5 位、營建系 8 位、環安系 2 位、化材系 11 位、工管系 19 位、企管系 9 位、資管系 27 位、財金系 15 位、會計系 14 位、國管學程 21 位、應外系 1 位，共計 161 位同學。

(十一) 創新創業大學聯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本校，於

102 年 6 月締結「創新創業大學聯盟」，三所科技大學之合作目標，在整合三校之區域產業資源，並推動與地方產業公協會建置交流平臺，共同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創業工作。

依據 104 年 1 月 28 日「創新創業大學聯盟暨跨校編輯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創新創業大學聯盟之「創新創業課程」已請創設系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文化創新」2 學分課程，以利後續三校學生進行跨校修課。

(十二) 產業實務實習鐘點：

1. 全學期校外實習鐘點數已於 103.05.28 第 8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自第 103 學年度第 1 學起實施，修訂內容為第六點：…『全學期產業實務實習』每輔導一名學生以零點三鐘點計算，依實際實習週數核發；暑期實習每輔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鐘點計算，鐘點併入下學年度的鐘點。
2. 章則誤植之「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更正為「全學期產業實務實習」，以符原修訂之規定。

三、出版組

(一) 科技學刊定期出刊每年 3 期，103 年度製作第 23 卷人文社會類 2 期，科技類因稿件未達出刊數未能發行。學刊光碟寄送作者、委員及校內各教學單位 1 份，並輪流寄送國內、外(大陸地區)大學進行學術交流。科技學刊 103 年度投稿共計 12 篇，104 年度投稿計有 2 篇。

(二) 2015 年概況製成光碟內容置於本校網站供各單位及各界參考，已於 104 年 1 月初寄送全國各專科學校、高中及高職輔導室進行宣導。

(三) 校刊「雲聲」：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 390 期，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 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歡迎參閱。

(四)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第 13 卷第 1 期已翻譯完畢，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學院校。

(五) 文件印製：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試卷文件印製張數 141,380 張、版數 1,266 版、耗材成本 34,896 元，使用比率行政單位約占 47.4%、人文學院占 52.4%、工程學院占 0.2%。本學年計膠裝 124 冊，各單位試卷文件印製數量統計如附件。

(六) 教師著作目錄：2014 年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篇章於 3 月底關閉系統後，由本組匯入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中。

四、綜合業務組

(一) 四技各項招生：

1. 四技技優保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於 104 年 2 月 3 日公告 104 學年度四技技優保送分發榜單，本校錄取生共計 57 名，於 2 月 9 日完成報到者共計 43 名，報到率 75.44%(去年分發 51 名，報到 40 名，報到率 78.43%)。
2. 四技各項招生日期：104 學年度四技各項招生預計日期分別為高中申請入學 3-5 月、繁星計畫 4-5 月、推薦甄選 6-7 月、技優 5-7 月、身心障礙 5 月、運動績優 5-6 月、轉學考 5-7 月、聯合招生 7 月、海外僑生 2-9 月、外國學生 3-7 月。

(二) 二技招生：10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預計 6 月受理報名作業。

(三) 碩士班各項招生：

1. 碩士班甄試：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489 名，正取生(含擇優錄取生)錄取 452 名，正取生報到 347 名，備取生報到 89 名，本項招生遞補至 3 月 3 日止，所遺缺額將流用至碩士一般招生考試。
2. 碩士班招生：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一階段榜單於 3 月 3 日上網公告；二階段榜單於 3 月 18 日上網公告，本項招生錄取名額 539 人。
3.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榜單於 3 月 3 日上網公告，本項招生報名人數為 319 人。

(四) 博士班各項招生：

1. 博士班甄試：10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41 名，正取生錄取 27 名，正取生報到 24 名，備取生報到 1 名，所遺缺額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考試。
2. 博士班招生：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預定訂於 4 月 7 日開始報名，5 月 23 日辦理面試。

(五) 外國學生招生：

1. 2015 年春季班國際學生錄取人數共計 3 人，業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報到作業。
2. 2015 年秋季班國際學生招生第一梯次報名時間預定為 4 月 8 日至 4 月 22 日，第二梯次預定為 4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

(六) 招生宣導：

1. 持續辦理至各高中職校招生宣導及技職、大學博覽會事宜。
2. 針對研究所招生，除透過臉書、電子信箱轉傳招生訊息外，並透過網路廣告、yahoo 關鍵字搜尋、廣播、海報張貼、電視跑馬燈等各種方式供考生知悉。

(七) 總量管制作業：本組已於 104 年 3 月開始調查 106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暨總量調整作業。

五、其他

(一) 教育部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賡續辦理國中技職類科體驗學習課程及高中職專題製作，邀請縣內 12 所國中前往本校進行 5 場體驗學習課程及 4 場高中職專題製作，目前工程學院執行完體驗學習課程，請四院務於本(104)年暑假前執行完畢。

(二)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目前包含(1)再造技優計畫、(2)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3)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及產業學院計畫，目前執行進度如下：

1. 再造技優計畫本校共計執行 2 案，期中報告業於 104 年 1 月報部，另機械系並於 3 月 6 日至部進行「學校簡報說明會議」。
2. 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103 年度共計 7 系所執行第 1 階段(程序 1-3)，並已依該計畫時程完成第三季管考表填報；104 年該 7 系將續申請第 2 階段(程序 4-8)計畫申請、另電機系等 6 系將新申請第 1 階段(程序 1-3)計畫。
3. 產業學院計畫：103 年度共計 5 件通過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申請，每學程獲 80 萬元補助，104 年度預計申請 9 件。

配合教育部擬進行訪視，將請各執行計畫之教學單位預為準備，並檢核各項計畫之質化及量化指標是否符合標準，如有延宕，儘速改善。

(三) 教育部 103 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1. 校務評鑑：本校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結果業經認可「通過」，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來函，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應於 104 年 10 月 30 前報部。
2. 系所評鑑：本校 103 年度科技校院系所自我評鑑認定結果為「認定」。系所評鑑為「有條件通過者」，請於本學期先行進行內部追蹤評鑑，本校預訂於 104 年下旬進行外部追蹤評鑑；另各系所請依管考表時程追蹤改善相關建議事項，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請於年底繳交。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漢學所楊佳霖老師提出四創設一 A 董生「散文選讀」成績更正案，申請資料如附件 1(p.13-15)，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 依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二、 本案於送交成績已超過一週提出成績更正。

三、 本成績更正案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經漢學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則」部份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課教組)

說　明：

一、 本校學生學分費未繳納情形日益增多，且本校學則中並未有相關規範，擬修正學則第 10 條，增列「未繳納處理原則」。

二、 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已刪除體育為二技校共同必修，另四技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課，零學分，其畢業條件已於 22 條敘明，爰修正學則第 17 條。

三、 第 20 條第 2 項原依據教育部 84 年 9 月 18 日台(84)技字第 145889 號函頒「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並於 85 年 4 月 23 日第 17 次教務會議增訂，惟該補充規定教育部業於 91 年 12 月 10 日台(91)技(四)9118470 號函停止適用，爰予以刪除。另本校為鼓勵學生於在學期間從事學習與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已規劃開設「產業實務實習」課程，鼓勵學生修習，且該學分亦已計入畢業學分中，故予以刪除。

四、 「軍訓 (護理)」課程業已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爰配合修正第 24 條。

五、 第 45 條配合第 10 條修正，第 1 款增列「完成」字言，以資明確；第 9 款「軍訓 (護理)」課程業已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爰配合修正，另刪除「選修」字言，增加課程修正彈性。

六、 為將碩士班及博士班下修之定義分別明訂清楚，爰修正學則第 63 條。

七、 為碩士生於合宜範圍內兼循學術性向及生涯發展之考量，賡續於本校完成學業，於第三篇(研究所)中增列碩士班轉所規範(增列於第四章休學、復學、退學後)，原章次、條次編號往後調整。

八、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送請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 2(p.16-32)**。

決　議：

案由三：增訂本校「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第 20 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 國際管理學士學程自 97 學年度成立迄今，尚未訂定轉系考審規範，擬增訂後俾使學生申請轉系有所依循。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3(p.33-38)**。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校「 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第 3 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 配合學則第 45 條修訂。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 4(p.39-40)**。

決　議：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 為配合研發處執行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爰修正本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 5(p.41-44)**。

決　議：

案由六：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 配合學則第 20 條及 63 條之修正，分別修正本要點第 6 點及第 72 點。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6(p.45-48)。**

案由七：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第 13 點、第 14 點及第 15 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

一、 配合陸續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締結「創新創業大學聯盟」、與中正大學、嘉義大學、虎科大及南華大學簽訂五校教育夥伴跨校選課合作協議及未來可能再協議之策略聯盟，爰修正本要點第 13 點。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7(p.49-51)**。

決　議：

案由八：擬修訂本校「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執行現況，修正本要點第 3 點。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8(p.52-53)**。

決　議：

案由九：擬修訂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 1 點修正，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

一、 考量資格考核通過後才能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對部分系所而言提報時程冗長。另目前部分系所之博士班修業要點，已不限通過資格考核後才可提報；故擬取消該限制。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9(p.54-57)**。

決　議：

案由十：修正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第 7 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

一、 原要點第 7 點規範選修科目若專班學生選課數未達 8 人者不開課，其立法精神包含必、選修科目，以符專班屬自給自足原則，因原要點易引起認知上差異（誤認不含必修科目），爰予以修正。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10(p.58-59)**。

決　議：

案由十一：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十三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2975 號函辦理。

二、 本要點業經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11(p.60-62)**。

決　議：

案由十二：修正本校「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部份規定，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2975 號函辦理。

二、 本要點業經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12(p.63-67)**。

決　議：

案由十三：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說　明：

一、 依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582B 號令修正第 7 點、第 8 點、第 3 點辦理。

二、 本要點經 103 年 3 月 17 日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規劃增訂會議及 103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訂定。

三、 目前規劃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別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下等計 16 科詳如**附件 13(p.68-92)**。

(一)普通類科：「中等學校國文科」。

(二)職業類科-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三)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電子科」。

(四)設計群：「廣告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

(五)機械群：「機械科」、「製圖科」。

(六)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

(七)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建築科」。

(八)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103 年 2 月 17 日

學生姓名	董柏廷	學號	B10336004	年制/系別/班別	四創設一A
課號 課程名稱	5302 散文選讀				
更正前成績	79		更正後成績	89	

檢具資料：□期中/末考試試卷 份 ■成績記錄簿影印 1 頁
□其他：

更正原因：□計算錯誤 ■登記錯誤 □遺漏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其他：

說明詳細情形：

四創設一 A B10336004 董柏廷同學的「散文選讀」，學期總成績原為「89 分」，在電腦作業登錄學期成績時，誤植為「79 分」

任課教師簽章	楊佐琳 104.2.17	系務會議決議	103/2/17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印務會議通過	系主任簽章	系主任 蔡輝振
註冊組承辦人	行政 羅月娥 超過一週提成績更正，須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104.2.24	註冊組長簽章	註冊組長 王政華	教務長簽章	教務長 方圓

備註：
依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計分單

課程名稱	5302散文選讀(必修)2-0-2				
開課班級	四創設一A				
修課人數	62	授課教師	楊佳霖(漢學所)		

班級	學號	姓名	修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	期末考	總平均	學號
四創設一A	B10300077	董靜茹	必修								89	85	86	89			B10300077
四創設一A	B10300083	林聖惠	必修								86	85	85	85			B10300083
四創設一A	B10336001	徐偉哲	必修								84	90	87	84			B10336001
四創設一A	B10336002	梁子豪	必修								85	82	83	74			B10336002
四創設一A	B10336003	王鈺惇	必修											50			B10336003
四創設一A	B10336004	董柏廷	必修								95	85	85	89			B10336004
四創設一A	B10336005	游智翰	必修								53	83	83	80			B10336005
四創設一A	B10336006	李雨潔	必修								82	86	84	81			B10336006
四創設一A	B10336007	藍秋娟	必修								83	84	83	83			B10336007
四創設一A	B10336008	曾玥菲	必修								88	84	86	68			B10336008
四創設一A	B10336009	蘇韋慈	必修								82	87	84	81			B10336009
四創設一A	B10336010	羅筱靜	必修								83	85	84	78			B10336010
四創設一A	B10336011	王士瑋	必修								81	83	82	79			B10336011
四創設一A	B10336012	袁士傑	必修								94	83	88	85			B10336012
四創設一A	B10336013	譚采文	必修								88	88	88	91			B10336013
四創設一A	B10336014	史恩綺	必修								85	90	87	84			B10336014
四創設一A	B10336015	鄭璞瑄	必修								80	82	82	79			B10336015
四創設一A	B10336016	洪瑞伶	必修								82	82	82	73			B10336016
四創設一A	B10336017	莊桂亭	必修								88	86	87	70			B10336017
四創設一A	B10336018	陳昕緯	必修								83	85	84	8733-1044 8>3			B10336018
四創設一A	B10336019	馬千雯	必修								94	87	90	93			B10336019
四創設一A	B10336020	楊家維	必修								85	80	82	82			B10336020
四創設一A	B10336021	蔡翔渝	必修								83	85	84	75			B10336021
四創設一A	B10336022	巫祺森	必修								86	88	87	81			B10336022
四創設一A	B10336023	莫群皓	必修								85	85	85	8715-4744>3			B10336023
四創設一A	B10336024	林柴耕	必修								83	86	84	80			B10336024
四創設一A	B10336025	林宛儒	必修								87	87	87	90			B10336025
四創設一A	B10336026	陳意晴	必修								81	83	82	73			B10336026
四創設一A	B10336027	陳家儀	必修								82	87	84	75			B10336027
四創設一A	B10336028	宋怡瑩	必修								85	95	90	87			B10336028
四創設一A	B10336029	彭子耘	必修								87	84	85	88			B10336029
四創設一A	B10336030	張媛婷	必修								83	85	84	81			B10336030
四創設一A	B10336031	陳亦玫	必修								86	83	84	78			B10336031
四創設一A	B10336032	閻帝潤	必修											50			B1033603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40
地　　點：人科一館 DH115A
主 持 人：蔡輝振所長　　記錄：林韋伶助理
出席人員：林葉連老師、李哲賢老師、吳進安老師、金原泰介老師、翁敏修老師
張美娟老師、柯榮三老師、翁敏修老師、張佳琦

一、主席致詞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

說　明：1.兼任教師楊佳霖講師於 2 月 17 日提出「散文選讀」（當期課號：5302）成績更正，請參附件 1。

2.依據本校學則第 28 條（附件 2）規定辦理。

決　議：本案經出席代表全數同意，書面資料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3: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漢學應用研究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在校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分費未繳納情形日益增多，且本校學則中並未有相關規範，擬增列「未繳納處理原則」。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必修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1. 四技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課，零學分，其畢業條件已於 22 條敘明。 2. 自 97 學年度起，已刪除體育為二技校共同必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並酌情編入適當年級，編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亦得列抵免修。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並酌情編入適當年級，編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亦得列抵免修。 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規定實習年限之學系，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抵免。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1. 第 2 項原依據教育部 84 年 9 月 18 日台(84)技字第 145889 號函頒「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於 85.4.23 第 17 次教務會議增訂，惟該補充規定教育部業於 91 年 12 月 10 日台(91)技(四)9118470 號函停止適用，爰予以刪除。 2. 為鼓勵學生於在學期間從事學習與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本校已規劃「產業實務實習」課程，鼓勵學生修習，且該學分亦已計入畢業學分中。 3. 經查台大、成大、清大、交大、中正、台科大及北科大亦無事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 (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修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 (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體育及軍訓 (護理)之選修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	1. 「軍訓 (護理)」課程業已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爰予以配合修正。 2. 刪除「選修」字言，增加課程修正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	十分為及格。 ----	性。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	1. 配合第 10 條修正，增列「完成」，以資明確。 2. 第 9 款「軍訓 (護理)」課程業已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爰予以配合修正，另刪除「選修」字言，增加課程修正彈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	入學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	
第六十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前項所列課程及修習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第六十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將碩士班及博士班下修之定義分別明訂。
第三篇 第五章 轉所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後得申請轉所，申請轉所應於行事曆規定轉所申請期限內經原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 前項審查標準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碩士班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研		1. 新增 2. 為碩士生於合宜範圍內兼循學術性向及生涯發展之考量賡續於本校完成學業，爰增訂本條文。 3. 另查台大、成大、清大、交大、政大、中正、台師大、台科大、高第一、高應大均訂有轉所之規範。(北科大未開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究所就讀。申請轉所未通過者，得回原研究所就讀。 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並滿足轉入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 條------ 第六十八 條------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六 條------ 第六十七 條------	章次變更 條次變更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九 條------ 第 七十 條------ 第七十一 條------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 條------ 第六十九 條------ 第 七十 條------	條次變更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二 條------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 七十一 條------	條次變更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三 條------ 第七十四 條------ 第七十五 條------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七十二 條------ 第 七十三 條------ 第 七十四 條------	條次變更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七十六 條------ 第七十七 條------ 第七十八 條------ 第七十九 條------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 七十五 條------ 第 七十六 條------ 第 七十七 條------ 第 七十八 條------	條次變更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 八十 條------ 第八十一 條------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 七十九 條------ 第 八十 條------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篇 附則	第六篇 附則	條次變更
第八十二 條------	第八十一 條------	
第八十三 條------	第八十二 條------	
第八十四 條------	第八十三 條------	
第八十五 條------	第八十四 條------	
第八十六 條------	第八十五 條------	
第八十七 條------	第八十六 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條文)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由本校擬定轉學生招生辦法報部核定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 、綜合高中、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大陸地區學生 (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 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五 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經由學術合作，得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 (零至三足歲) 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 (力) 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

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 成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在校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 (含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 (零至三足歲) 引發之特殊事故) 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選課要點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 十四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 十五 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第 十六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待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第 十八 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本校及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及本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 十九 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 二十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並酌情編入適當年級，編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亦得列抵免修。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第 二十一 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 二十二 條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 二十三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 二十四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 (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修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 二十五 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 (限直系血親) 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 (病) 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8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待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第 二十六 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 二十七 條　學生於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 二十八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 二十九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 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師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 學期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師依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之。

第 三十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列印簽章送交註冊組簽收並登錄。

第 三十一 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 (含體育) 不及格須重修。

第 三十二 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 (含暑修) 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第 三十三 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 三十四 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 三十五 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假。請假要點另訂之。

第 三十六 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第 三十七 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學校，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校為範圍，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 三十八 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待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第 三十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 四十 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 (零至三足歲) 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 四十一 條　學生因本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令休學者，亦須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 四十二 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

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休學前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六年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8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待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第 四十三 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 四十四 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之系 (組) 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四十五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六、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達兩次者。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五、六款學分數內核計。

第 四十六 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 四十七 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申請以一次為限。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第 四十八 條　轉系 (組) 學生須修滿轉入系 (組) 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 四十九 條　轉系 (組) 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 (組) 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 五十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五十一 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 五十二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及本校英語能力要求，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第 五十三 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第 五十四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 五十五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 (所) 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 (所) 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

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 (所) 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五十六 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 五十七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 (所) 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五十八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 五十九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 (系) 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 六十 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 (所) 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 六十一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 六十二 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 (所) 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六十三 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前項所列課程及修習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 六十四 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六十五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轉所

第 六十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後得申請轉所，申請轉所應於行事曆規定轉所申請期限內經原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

前項審查標準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碩士班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申請轉所未通過者，得回原研究所就讀。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並滿足轉入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 六十七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六十八 條　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 六十九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 (組) 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七十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 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每學年分上、下二學期簽請校長核備。

第 七十一 條　新生入學 (含保留入學資格) 名冊、轉學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 七十二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報考者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七十三 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

第 七十四 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程訂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 七十五 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 七十六 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酌以延長一年。

第 七十七 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含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等)，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第 七十八 條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 七十九 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　八十　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後○○○學程學位」之學士學位證書。

第 八十一 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則

第 八十二 條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 八十三 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相關單位公告之。

第 八十四 條　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八十五 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 八十六 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十七 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第二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九)成績規定：英文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 (十)繳交文件：(1)成績單(2)英文能力成績(3)自傳(4)轉系說明書(5)原系導師推薦函(6)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7)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十一) 錄取方式：經本學程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1. 新增 2. 為使國管學程於受理轉系申請時有所依循，爰增訂該學程轉系考審規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正後全規定)

一、機械工程系：

(一)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口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三)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之初審考試科目：

1.轉二年級須考「微積分」

2.轉三年級(四技、二技)須考「工程數學」

二、電機工程系：

(一)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口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三)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之初審考試科目：

1.轉二年級須考「微積分」

2.轉三年級 (四技、二技) 須考「工程數學」

三、電子工程系：

(一)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口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三)初審考試科目：

1.轉入二年級須考「微積分」。

2.轉入三年級 須考「工程數學」。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所需之文件：(1)歷年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三)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口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四)錄取名額：依學校規定。

(五)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除書面審查外，並加考筆試一科「物理及化學」。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一)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自傳及轉系說明書、(4)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5)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三)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擇優口試後成績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六、營建工程系：

(一)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不開放。

(二)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三)所須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自傳及轉系說明書。(4)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四)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繳交文件：(1)成績單(2)自傳 (3)轉系說明書(4)原系導師推薦函(5)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6)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三)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八、企業管理系：

(一)成績規定：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三)繳交文件：須備學期成績、自傳、轉系說明書及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四)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須經考試通過始得申請轉系（考試科目為管理學）。

九、資訊管理系：

(一)日間學制間互轉，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採書面審查。

(二)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除書面審查外，初審並加考筆試一科。

(三)書面審查：

1.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錄取方式：初步核定名單由系務會議決定，再口試擇優錄取。

3.其他方式：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筆試：

1.轉二年級：考試範圍涵蓋本系一年級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之基礎概念。

2.轉三年級：考試範圍涵蓋本系一、二年級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之基礎概念。

3.轉四年級：考試範圍涵蓋本系一、二、三年級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之基礎概念。

十、財務金融系：

(一)日間學制間互轉採書面審查：

1.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

2.須備文件：(1)成績單(2)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3)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3.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十一、會計系：

(一)所需文件(1)各學期成績 (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3)自傳 (4)轉系說明書 (5)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6)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口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三)不同學制互轉須經考試通過始得申請轉系，同學制是否須經考試通過始得申請轉系，則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考試科目：會計學)。

十二、工業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五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錄取方式：1.筆試 (性向測驗) 、術科 (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2.口試。3.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一份。

(四)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十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錄取方式：

1.筆試：術科 (設計基礎：包括設計素描、文字造形與編排、基本設計、色彩學)。

2.口試。

3.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三)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四)接受轉入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

十四、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錄取方式：1.筆試 (素描、基本設計) 。2.口試。3.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三)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四)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轉組名額每年視需要另行公告。

十五、應用外語系：

(一)成績規定：各學期語文相關科目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三)書面資料：須備學期成績、英文自傳、轉系說明書。

(四)不同學制及學系互轉須通過考試始得申請轉系(考試科目為翻譯與寫作)

(五)本系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審查標準：

1.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採書面審查。

2.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除書面審查外，初審並加考筆試一科(翻譯與寫作)，暫不開放轉四年級。

3.錄取方式：初步核定名單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再口試擇擾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十六、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原系導師之書面函(3)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4)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三)書面資料：須含自傳、轉系說明書及其他有利申請轉系之資料。

十七、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錄取方式：1.術科（含基礎設計）。2.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十八、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錄取方式：

1.筆試 (性向測驗) 、術科 (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

2.口試。

3.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一份。

(四)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十九、資訊工程系：

(一)所需之文件：(1)成績單。(2)學生書面報告。(3) 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口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二十、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 成績規定：英文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

(二) 繳交文件：(1)成績單(2)英文能力成績(3)自傳(4)轉系說明書(5)原系導師推薦函(6)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7)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三) 錄取方式：經本學程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口試擇優錄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學生註冊最遲應於二週內完成選課及繳費等各項程序，無故未依期限完成上述程序或程序未完備者，依校規懲戒，情形嚴重者應令退學。	三、學生註冊最遲應於二週內完成選課及繳費等各項程序，無故未依期限完成上述程序或程序未完備者，依校規懲戒，情形嚴重者應令休學。	配合學則第45條，爰修正本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事宜。

二、學生註冊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三、學生註冊最遲應於二週內完成選課及繳費等各項程序，無故未依期限完成上述程序或程序未完備者，依校規懲戒，情形嚴重者應令退學。

學生住宿情形登錄及各單位另有規定程序者，從其規定。

四、所謂「特殊事故」係指下列事項：

(一)因公核准有案者。

(二)僑生返回僑居地，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應由家長以函件事前申請 (於補行註冊時檢附入境證件)。

(三)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 (意外) 災害，或直屬血親發生特殊意外事故時。

(四)本人結婚或遭受意外傷害，行動受限制時。

五、註冊請假 (以四小時計)，經註冊組組長簽核，由教務長核准。

六、凡在規定註冊日期當天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得於次日繼續補辦完成，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於次日完成者，應按本要點第一條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經擬就讀之博士班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並逐案審查認定之。 (二)經原就讀系所或本校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經擬就讀之博士班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並逐案審查認定之。 (二)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第二條 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具研究潛力者；或其他特殊表現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 經原就讀系所或本校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它特殊表現(如在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著作或發明者）經該碩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 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 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配合研發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案辦理。 文字修正。 1.將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修正為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2.將現行規定(一)後段與(二)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為修正規定(一)之後段。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修正之條文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研發處作業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資格之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經擬就讀之博士班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並逐案審查認定之。

(二)經原就讀系所或本校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經擬就讀之博士班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並逐案審查認定之。

(二)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第 三 條 各系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 四 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第 五 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擬逕讀系（所）博士班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初審通過後，最遲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檢送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 六 條 經校長核定者，即成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得視情況，於寒假中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經系所務會議審查完竣，以便簽請校長核定後，能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份。

前項之核定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系所該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

第 八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核准轉回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應由教務處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相關系所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申請就讀之碩士班所屬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 九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修正之條文有關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資格之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修正說明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 (所) 學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五)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七)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八)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九)學生入學後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十)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 (所) 學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五)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七)在學期間從事學習與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抵免學分；規定實習年限之各系，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亦得申請抵免。 (八)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九)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	配合學則第 20 條修正爰予以刪除原第 7 款。

修正規定	原規定	修正說明
	分限制。 (十)學生入學後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十一)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一百零三學年度始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一百零三學年度始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	1. 配合學則第 63 條修正，刪除「研究所」，避免混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抵免學分事宜。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轉系 (所) 學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

(五) 四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六) 二年制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

(七) 碩士班學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碩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預研生及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八) 博士班學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課程（含碩博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甄試生不受六學分限制。

(九) 學生入學後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

(十)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 (編) 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 (不包括延長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生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 ，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由校酌情編入適當年級。

(四) 已獲得學位之科目大學部四年制最多抵免七十學分，大學部二年制最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研究所最多抵免該所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並授予各系審核機制。

(五) 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 必修學分 (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 選修學分。
(三) 輔系學分 (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七、本校研究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一百零三學年度始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托福 (TOEFL) 測驗：ITP 460 分以上；IBT 57 分以上。
(三)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4 以上。
(四) 多益 (TOEIC) 測驗 550 分以上。
尚未列入之各項英文檢定考試，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八、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轉系及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學生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研究生抵免專技英文閱讀課程例外)。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室審查之；共同科目、體育由校共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其餘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十、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轉系 (所) 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

十一、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十二、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專業課程修習超過十年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本校如與教育夥伴學校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		1. 新增 2. 配合創新創業大學聯盟增列。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一、本校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研習，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 因情形特殊 (含特殊科目) ，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二)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因轉學、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

(三) 應屆畢 (結) 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 (結) 業者。

(四) 修習輔系、雙主修 (學位) 者。

(五)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三、暑期開班授課以七月上旬開始，九月上旬結束為原則。

四、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課程及教學組於五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學期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

五、暑期開班授課除碩士在職專班不得少於八人外，每班學生人數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惟人數達五人以上及十五人以下，且學生願分攤補足學分費者，不在此限。但邀請知名學者於暑期授課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六、每一學分教學講授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 (驗) 時數以三十六或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七、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不得少於六週，但密集課程特別開班者得不受此限。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上課九週者，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每期上課六週者，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

八、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學雜費。

九、學生暑期選課後，因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得於授課時數未達全期二分之一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選。且每名學生每學年暑修限退選一個科目，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退選」字樣。

十、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專案核准者外，均依照夜間任課鐘點費支給標準，每學分發給二十二小時鐘點費。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辦理。

十一、本校暑期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惟推廣教育課程不在此限。

十二、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十三、本校如與教育夥伴學校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每學期第三週實施期初教學計畫調查；下一學期課程預選前至學期考試結束，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三、每學期期中考前實施期中教學意見調查；下一學期課程預選前至學期考試結束，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修訂符合現行做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一、本校為提高教學水準，訂定本要點。

二、各系所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表由各系徵詢教師和學生代表意見後制定。

三、每學期第三週實施期初教學計畫調查；下一學期課程預選前至學期考試結束，實施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四、教學意見調查之科目，以每位任課教師所授全部科目為原則。

五、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寫問卷後，由系統程式統計相關資料並彙總相關意見。

學生需於「網路預選課程」前完成教學意見調查，以避免影響預選之作業。

六、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後，於下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前開放各教師自行上網查詢。

七、教務處得統計各系所及全校之教學意見調查資料，提供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校長參考。

八、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

意見調查結果另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辦法」落實教學輔導，提升教學品質。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一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 (二)--- (三)--- (四)--- (五)「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 (六)--- (七)--- (八)---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 (二)--- (三)--- (四)--- (五)「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考核後次一學期結束前填妥，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 (六)--- (七)--- (八)---	1. 考量資格考核通過後才能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對部分系所而言提報時程冗長。 2. 另，考量目前部分系所之博士班修業要點，已不限通過資格考核後才可提報；故，擬取消該限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修正後全規定)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 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二)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位。

(三) 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四) 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

(五)「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

(六)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七) 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上網更改，但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八) 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辦公室請於每年二月及六月底前，填妥印領清冊，送課程及教學組彙整轉呈核發指導費。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每篇四千元，博士班每篇六千元。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 學位候選人申請人資格：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業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且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2. 若該所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則須經考核及格。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2. 通過資格考核。
3. 已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4. 操行成績及格。
5.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其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前。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五月十五日前。

(三)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經系所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四)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所長遴選具有第六款資格者任之，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4)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目之(3)、(4)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目之(3)至(5)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教評會訂定。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七)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

聘。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全部考試委員經費以四仟元計(含交通費)，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一萬元計，各所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

(八) 學位考試申請書各系所自行影印留存，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九) 各系所分別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當學期申請書一併送交課程及教學組辦理。

三、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 畢業學年之認定標準：

1. 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考試完畢，各系所於考試完畢一週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 (如繳交論文定稿等) ，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2. 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考試完畢，同時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 (依照教務處論文撰寫格式規範)，經課程及教學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並向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前述論文定稿意即研究生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簽署離校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離校作業並領取學位證書。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但教育學程課程尚未修習完畢者，其畢業日期以修畢教育學程之當學期為準，若書面申請放棄教育學程，放棄日期於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依上述第一、二目為準，放棄日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之次學期以後者，依放棄日之所屬學期為準。

(二) 學位證書發放時間：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依行事曆所訂日期開始領取學位證書；擬提前畢業離校者，須先填具「研究生提前畢業請領核發學位證書申請書」，經決行三日後至註冊組領取。

兩季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四、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課程若專班學生選課人數未達八人者不開課。	七、碩士在職專班選修科目若專班學生選課人數未達八人者不開課。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一、本校為因應碩士在職專班相關業務之作業需要，特訂定本處理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碩士在職專班含一般招生入學考試之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三、國際交換生、訪問生及大陸地區交換生修習在職專班課程者，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

四、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每學年分第一、二兩學期，上課時間以夜間、週六、週日或暑假上課為原則，有計劃於暑假排課時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第二學年由各系所自訂。

六、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採學期學分制，至少需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技術報告等），其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應達其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七、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課程若專班學生選課人數未達八人者不開課。

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數三學分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並以不超過該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分費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辦理。

九、本校在職專班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比照一般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其所修課程之學分費依一般生之三至四倍收繳。

十、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準用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十一、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採單獨計算，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不超過六個鐘點為原則。

十二、在職專班之錄取生註冊入學時若不具在職生身分，經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

十三、校外兼任師資之聘任，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十五、本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本要點定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三、本要點定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依教育部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2975 號函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為培育中等教育師資，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供本校各系二年級以上及博、碩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三、本中心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八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八學分(含必選課程*教育議題專題)。

四、修習本中心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五、本中心學生修習本中心科目，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下限為二學分，以二到三年時間修畢全部學程為原則，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上限不受此限。特殊情況，經中心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並完成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七、學生申請修習本中心須具備以下資格：

(一)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博、碩士班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內，二技新生則以入學考試成績核計之；具技術教師資格現仍在職者或具原住民籍學生及曾獲全國性競賽前六名者不受上開限制。

(三) 大學部學生前學年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新生免計。

八、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遴選錄取後方得成為本中心學生。遴選規定如下：

(一)初試

1.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自傳(限手寫)、修習計畫(內含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動機，修課計畫，未來教學生涯規劃……等)。
2. 筆試：主要為考查學生對當前國內教育相關點問題之瞭解程度及文字表達能力。

(二)複試：

筆試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複試，以考核其口語表達能力，應對技巧、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計畫、教育理念、態度等。

(三)成績核計：

筆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 複試成績(百分之五十，內含自傳及修習計畫)=總成績

(四)錄取方式：

1. 筆試通過標準由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訂定之。
2. 各類學生錄取名額由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後提「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遴選委員會」審

議。

3. 各類申請學生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分別錄取，其有總成績相同者，依複試成績高低排列。
4.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中心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九、核准修習本中心者，須於公告期限內依公告收費標準繳付學分費。

十、本校非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亦得選修本中心所開課程，但不得要求改列為本中心學生。其細節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中心學生辦理抵免進入本中心(含九十一學年度)前修習本中心相關科目，應於申請核准為本中心學生時，一併辦理學分抵免及補繳學分費。

十二、本中心大學部學生升讀本校研究所後，在不佔教育部原核定名額情形下，得准繼續修習本學程。

他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就讀後，在不佔教育部原核定名額情形下，得依規定直接申請修習本學程。

前二項學生應於就讀本校研究所第一學年內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否則以自動放棄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資格論;獲准繼續修習者，其已修之教育專業學分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十三、本要點定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三、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應為四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三)--
(四)--</td><td>三、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一) 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二)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三) --
(四) --</td><td>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2975 號函辦理。</td></tr>
<tr><td>六、本學程學生欲修習下列課程者須先修畢所指定之先修課程：
<table><tr><th>欲修習課程</th><th>指定先修課程</th></tr><tr><td>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td><td>教學原理</td></tr><tr><td>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td><td>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td></tr><tr><td>課程發展與設計</td><td>「教學原理」或「教育心理學」或「教育概論」</td></tr></table></td><td>六、本學程學生欲修習下列課程者須先修畢所指定之先修課程：
<table><tr><th>欲修習課程</th><th>指定先修課程</th></tr><tr><td>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td><td>教學原理或教育心理學或教育概論</td></tr><tr><td>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td><td>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td></tr><tr><td>班級經營</td><td>教學原理或教育心理學或教育概論</td></tr><tr><td>課程發展與設計</td><td>教學原理或教育心理學或教育概論</td></tr></table>註：
(一) 修習「學習評量」宜具備「教育統計學」或相關統計之基礎
(二)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td><td>1.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2975 號函辦理。
2.原「註」部份與原要點無關聯性，予以刪除。</td></tr>
</tabl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概論四科為必修四選二。 (三) 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媒體與運用及教學原理作為必修六選五。 (四) 特殊教育導論不含在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十六學分內。	
八、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一)本校學生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學領域各課程。 (二)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抵免科目僅限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領域) (三)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 (四)經甄試通過後，其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應為3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八、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學領域各課程。 (二)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抵免科目僅限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領域) (三)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 (四)經甄試通過後，其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2975 號函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1.新增 2.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2975 號函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修正全規定)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中心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的。

三、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一) 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二)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應為4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三)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每學期上限為十學分(延畢生不受此限)，下限為二學分(未達下限者視同放棄)。

(四)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四、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五、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教育學程學生應優先修習當年級之必修課，欲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英文/英語類）之學生須檢附報考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或等同此一等級之其他檢定考試之成績單。

六、本學程學生欲修習下列課程者須先修畢所指定之先修課程：

欲修習課程	指定先修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學原理」或「教育心理學」或「教育概論」

七、本學程選修課程分以下四大領域，本學程學生所選課程至少須涵蓋三領域：

教育基礎領域	教育方法領域	輔導領域	行政領域
教育社會學	課程發展與設計	生涯發展教育	學校行政
中等教育	學習評量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行政
職業教育概論	班級經營	教育與職業輔導	
教育概論	教學媒體與運用	諮商理論與技術	
特殊教育導論	教師專業發展	青少年心理學	
*教育議題專題 X2	教育統計學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	
	教學設計	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資訊教育	*補救教學	
	*科學教育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X2 指該科上下學期擇一開課

八、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 本校學生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學領域各課程。

(二) 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抵免科目僅限教育基礎領域及教育方法領域)

(三) 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

(四) 經甄試通過後，其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應為3個學期，並應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九、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

(一)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轉出之缺額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轉入本校轉學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輔導。

(二)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中途放棄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十、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並完成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24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漢學應用研究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語言學概論			2	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24 學分
	臺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專題		2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專題		2	
	中國哲學史	中國哲學史專題	2 選 1	2	
	臺灣文化史	臺灣文化史專題		2	
	臺灣語言概論	臺灣語言專題		2	
	修辭學			2	
	國學概論	國學與品德養成專題		2	
	文學概論			2	
	文選及習作	散文研究專題		3	
	詩選及習作	文藝創作專題		3	
	詞曲選	戲曲研究專題	2 選 1	2	
	小說選	小說研究專題		2	
			小計	**24**	**28**	
選備科目	詩經	經學研究專題	至少修習 1 科	2	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
	史記	史記研究專題		2	
	莊子	老莊研究專題	至少修習 1 科	2	
	墨子	墨家文化專題		2	
	諸子選讀	先秦諸子學研究專題		2	
	文心雕龍	文學批評史專題	至少修習 1 科	2	
	專家文	散文選讀		2	
	專家詩	詩詞研究專題		2	
	專家詞	文學欣賞		2	
	專家小說	臺灣小說專題		2	
	區域文學選讀	臺灣詩詞專題、臺灣戲曲專題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應用中文	至少修習 1 科	2	
	演說與辯論			2	
			小計	**16**	**26**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40 學分。
2. 本表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選備科目每類至少修習 1 科，至少修習 16 學分。
4. 必備科目之「文學概論」、「詩選及習作」、「詞曲選及習作」「文選及習作」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及文化皆屬相似科目。
5. 選備「專家文」、「專家詩」、「專家詞」及「專家小說」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小說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動力機械群	科別名稱	汽車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應用力學	應用力學(一)、 應用力學(二)	2	※
	電工概論	電工學	2	※含實習
	電子概論	應用電子學	2	※含實習
	引擎原理	內燃機概論	2	※含實習
	液氣壓原理	流體力學、 液氣壓學、 伺服液氣壓學	2	※含實習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汽車引擎實習		2	
	汽車底盤實習		2	
	汽車電系實習	電子電路實驗	2	
	識圖與製圖	工程圖學、 電腦輔助製圖、 電腦輔助製造	2	※含實習
	機械工作法	製造學	2	※含實習
	機件原理	機械設計	2	※
	自動控制		2	
	汽車空調	空調系統節能設計	2	
	工場安全與衛生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工廠管理	工廠管理與勞資關係	2	
		小計	20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持有「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證照或「汽車修護二級技工」執照以上者，可採計必修汽車引擎實習 2 學分、汽車底盤實習 2 學分及汽車電系實習 2 學分，共 6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科別名稱	電機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路學	電路學(一)、 電路學(二)	3	※
	電路實驗(習)	電路學實驗、 電子電路實驗、 電工實驗(一)、 電工實驗(二)	2	※
	電子學	應用電子學、 電子學(一)、 電子學(二)	3	※
	電子學實驗(習)	電子學實習(一)、 電子學實習(二)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電機機械		3	※
	數位系統	數位邏輯設計	3	※
	數位系統實驗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2	※
	數位訊號處理	數位信號處理、 數位電路與系統、 高等數位信號處理(一)	3	
	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組織、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	
	專題製作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2	
	電力系統	配電設計	3	
	控制系統	自動控制、 近代控制理論、 控制系統設計、 線性系統理論	3	
	通訊系統	通信系統、 信號與系統	2	
	電磁學	電磁波	3	
	電力電子學	電力電子學(一)、 電力電子學(二)	3	
	微電腦控制	可程式控制、 微電腦介面與控制	3	
	微處理機	微算機概論、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微處理機實驗	微算機概論實習、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嵌入式作業系統實作	2	
	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Java 程式設計、	3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		
	電腦網路	計算機網路	2	
	光電工程導論	光電概論、 光電轉換導論	2	
	機器人學原理及實習	機器人學概論、 感測器元件、 機器人學應用及實習、 機器人學	3	
		小計	48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乙級技能檢定證照可免修習以下實驗科目，如下：
   (1) 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路實驗。
   (2) 儀表電子或電力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子學實驗。
   (3) 數位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數位系統實驗。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	科別名稱	電子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電子工程系所、電機工程系所、資訊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電路學	電路學(一)、 電路學(二)	3	※
	電路實驗(習)	電路學實驗、電子電路實驗 電工實驗(一)、電工實驗(二)、	2	※
	電子學	電子學(一)、 電子學(二)	3	※
	電子學實驗(習)	電子學實習(一)、 電子學實習(二)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電磁學	電磁波	3	
	微處理機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微算機概論	3	
	微處理機實驗(習)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微算機概論實習	3	
	專題製作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3	
	數位系統	數位邏輯設計	3	※
	數位系統實驗(習)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2	※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組織、 計算機演算法、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	
	電腦網路	計算機網路	3	
	光電工程導論	光電概論	2	
	電力電子學	電力電子學(一)、 電力電子學(二)	3	
	程式設計		3	含實習
	通訊系統	數位通訊導論、 數位通訊	3	
	感測器原理	感測器元件	3	
	數位訊號處理	數位信號處理、 高等數位信號處理(一)	3	
		小計	40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廣告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視覺傳達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及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一）	2	※
	色彩原理	色彩學	2	※
	基礎製圖	基本設計（二）、 圖學(一)、 圖學(二)、 電腦圖學、 設計圖學	2	※
	設計概論	設計工學概論	2	※
	繪畫基礎	繪畫、 素描、 精密素描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設計與生活	創意生活設計(一)、 創意生活設計(二)、 生活與設計特論、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	2	
	造形原理	造形心理學、 造形概論	2	
	數位設計基礎	視覺資訊設計（一）	2	
	創意潛能開發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創意思考、 創意造形	2	
	電腦繪圖	2D 電腦繪圖、 3D 電腦繪圖、 3D 電腦繪圖設計	2	
	攝影	攝影（一）、 數位攝影	2	
	編排設計	文字造形與編排（ 文字造形與編排（	2	
	表現技法	實驗繪畫、 設計表現技法(一) 設計表現技法(二) 進階表現技法、 插畫(一)、 插畫(二)	2	
	網頁設計	視覺資訊設計（二 網站規劃與設計	2	
	動畫多媒體	3D動態圖像動畫設 電腦動畫創作與研	2	

		網路動畫、 動畫概論、 3D基礎動畫、 動畫後製與特效		
	印刷設計	數位出版與設計（	2	
	畢業製作設計	專題設計（一）	2	
	專題製作	專題設計（二）	2	
	廣告設計	品牌設計（一)	2	
	包裝設計	品牌設計（二)	2	
	展示設計	環境視覺（二)	2	
	企業形象設計	企業識別系統（一	2	
	商業攝影	攝影（二）	2	
	印刷實務	數位出版與設計（	2	
		小計	38	
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多媒體應用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設計學研究所、工業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及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一)	2	*
	色彩原理	色彩學	2	*
	基礎製圖	圖學(一)、圖學(二)、電腦圖學、施工圖、設計圖學、基本設計(二)	2	*
	設計概論	設計工學概論	2	*
	繪畫基礎	繪畫、素描、精密素描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數位設計基礎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視覺資訊設計(一)		
	創意潛能開發	創意思考、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創意造形	2	
	電腦繪圖	2D 電腦繪圖、3D 電腦繪圖、3D 電腦繪圖設計、數位向量繪圖	2	
	表現技法	設計表現技法(一)、設計表現技法(二)、進階表現技法、實驗繪畫、插畫(一)、插畫(二)、	2	
	網頁設計	網站規劃與設計、視覺資訊設計(二)	2	
	影像處理	數位影像處理	2	
	多媒體設計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電腦輔助場域設計	2	
	互動媒體設計	互動程式設計、人機互動介面設計、情境式互動設計、人因工程與人機互動裝置	2	
	專題製作	畢業專題製作(一)、畢業專題製作(二)、設計專題講座、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工業設計專題、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專題設計(一)、專題設計(二)	2	
	數位出版	數位出版與設計(一)、數位出版與設計(二)	2	
	攝影	數位攝影、攝影(一)、攝影(二)	2	
	多媒體廣告企劃與製作	傳播策略與訊息設計	2	
	數位影音剪輯	數位錄影與製作、基礎錄影製作	2	
	電腦動畫	電腦動畫創作與研究、網路動畫、3D 動態圖像動畫設計、3D 角色動畫、動畫概論、3D 基礎動畫、動畫後製與特效	2	
	程式語言	程式設計、物件導向程式設計、Java 程式設計、程式設計觀念與方法、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進階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視覺化程式設計	2	
	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操作與管理	2	
	電腦網路	資訊網路、計算機網路、電腦通信網路實務	2	
	資料庫	資料庫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一)、資料庫管理	2	

		(二)、資料庫系統、資料庫設計與應用、資料庫系統		
	資訊管理	資訊管理導論、管理資訊系統	2	
	電子商務	企業電子化專題研討	2	
	系統分析與設計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2	
	藝術與科技	科技藝術、科技藝術與設計	2	
	視覺傳達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一)、企業識別系統(一)、企業識別系統(二)、產品圖文設計	2	
	遊戲設計	遊戲企劃、遊戲美術設計、數位遊戲設計、遊戲介面設計、遊戲式學習研究	2	
	音效設計	數位音效設計、數位音樂基礎、 數位音樂與影像研究、音像媒體創作	2	
		小計	50	
說明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多媒體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視覺傳達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及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一)	2	*
	色彩原理	色彩學	2	*
	基礎製圖	圖學(一)、 圖學(二)、 電腦圖學、 施工圖、 設計圖學、 基本設計(二)	2	*
	設計概論	設計工學概論	2	*
	繪畫基礎	素描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造形原理	造形心理學、 造形概論	2	
	設計與生活	創意生活設計(一)、 創意生活設計(二)、 生活與設計特論、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	3	
	數位設計基礎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視覺資訊設計(一)	2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創意思考、 創意造形、 設計方法	2	
	影像處理	數位影像處理	3	
	電腦繪圖	2D 電腦繪圖、 3D 電腦繪圖、 3D 電腦繪圖設計、 數位向量繪圖	3	
	動畫設計	2D 動畫創作、 2D 動畫專題、 電腦動畫創作與研究、 網路動畫、 動畫概論	3	
	3D 動畫	3D 基礎動畫、 3D 動態圖像動畫設計、 3D 角色動畫	2	
	影音後製	數位錄影與製作、 動畫後製與特效	3	

	專題製作	畢業專題製作(一)、 畢業專題製作(二)、 專題設計(一)、 專題設計(二)	5	
	多媒體網頁設計	網站規劃與設計、 視覺資訊設計(二)	2	
	視覺傳達設計	企業識別系統(一)、 企業識別系統(二) 、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設計史	西洋建築史、 中國建築史、 中國視覺設計史	2	
	漫畫	角色設計、 插畫(一)、 插畫(二)	3	
	數位音效	數位音效設計、 數位音樂基礎、 數位音樂與影像研究、 音像媒體創作	3	
	攝影	數位攝影、 攝影(一)、 攝影(二)	3	
	多媒體設計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位出版	數位出版與設計(一)、 數位出版與設計(二)	3	
	遊戲設計	數位遊戲設計、 遊戲企劃、 遊戲美術設計、 遊戲介面設計、 遊戲式學習研究	3	
	互動媒體設計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互動程式設計、 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3	
		小計	55	

說　　明

1.「*」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室內設計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室內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工業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一)	2	※
	色彩原理	色彩學、室內色彩計畫	2	※
	基礎製圖	圖學(一)、圖學(二)、電腦圖學、設計圖學、基本設計(二)	2	※
	設計概論	設計工學概論	2	※
	繪畫基礎	素描	2	※
		小計	10	
選備科目	創意潛能開發	創意思考	2	
	照明設計	燈光與照明	2	
	設計史	中國建築史、西洋建築史、近代建築史、近代設計史、設計史學、歷史建築專論	2	
	設計方法	系統設計方法論、設計方法研究、空間調查方法	2	
	環境心理學	環境行為、環境行為研究	2	
	人因工程	人因與空間設計	2	
	建築與室內設備	建築設備、建築計畫	2	
	建築法規	營建法規、設計倫理與法規	2	
	結構學	建築結構系統	2	
	建築與室內設計	建築設計(一)(二)(三)(四)(五)(六)、室內設計(一)(二)(三)(四)(五)(六)、建築與室內設計專業實習	6	
	設計實習	實務實習	1	
	施工與估價	施工估價	2	
	材料應用	建築構造(一)、建築構造(二)	2	
	施工圖		2	
	表現技法		2	
	專題製作	空間設計專題(一)、空間設計專題(二)、都市發展與規劃實務、社區規劃與設計	2	
	電腦繪圖		2	
		小計	39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設計群	科別名稱	室內空間設計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工業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一)、	2	※
	色彩原理	色彩學、室內色彩計畫	2	※
	基礎製圖	圖學(一)、圖學(二)、電腦圖學、設計圖學、基本設計(二)	2	※
	設計概論	設計工學概論	2	※
	繪畫基礎	素描	2	※
		小計	10	
選備科目	室內設計	室內設計(一)(二)(三)(四)(五)(六)	6	
	室內施工圖	施工圖	2	
	電腦繪圖		2	
	專題製作	空間設計專題(一)、空間設計專題(二)	2	
	實務實習	建築與室內設計專業實習	1	
	創意潛能開發	創意思考	2	
	表現技法		2	
	家具設計	家具計畫	2	
	人因工程	人因與空間設計	2	
	室內裝修法規	營建法規、設計倫理與法規	2	
	材料應用	室內建材	2	
	設計史	中國建築史、西洋建築史、近代建築史、近代設計史、設計史學、歷史建築專論	2	
	照明設計	燈光與照明	2	
	景觀設計	環境景觀設計	2	
	設計方法	系統設計方法論、設計方法研究、空間調查方法	2	
	展示設計	展示計畫與設計	2	
	設計美學	設計美學研究	2	
	施工與估價	施工估價	2	
		小計	39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群─機械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機械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7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材料	工程材料(一)	2	※
	應用力學	應用力學(一)、應用力學(二)	2	※
	機動學		2	※
	工程圖學		2	※
	機械實習	機械工程實驗(一)、機械工程實驗(二)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製造學		3	※
	材料力學		3	
	機械設計		4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數控工具機及工廠實習	1	
	實務專題	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	4	
	自動控制		3	
	電腦整合製造	電腦輔助製造	3	
	機電工程學		3	
	機電工程學實習	機電系統整合控制與實務	1	※
	應用電子學		3	
	應用電子學實習	電子電路實驗	1	
	電腦輔助製圖		3	
	精密量測	精密量測學	2	
	液氣壓工程	液氣壓學	2	
		小計	36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 1 學分。
3. 持有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選備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1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機械群—製圖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機械群	科別名稱	製圖科		
要求總學分數	40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31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機械工程系所、電機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工程材料	工程材料(一)	2	※
	應用力學	應用力學(一)、應用力學(二)	2	※
	機動學		2	※
	工程圖學		2	※
	機械實習	機械工程實驗(一)、 機械工程實驗(二)	1	※
		小計	9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機械製圖(I)	工程圖學	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I)	電腦輔助製圖	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II)	中等電腦輔助製圖	2	
	機械設計(I)	機械設計	2	
	機械製造	製造學	2	※
	精密量測	精密量測學	2	以4科選3科採計學分（計6學分）
	精密製造	精密加工學	2	
	電腦輔助設計		2	
	電腦輔助製造		2	
	機電整合技術	機電系統整合控制與實務	1	以2科選1科採計學分（計1學分）
	電子學實習	電子電路實驗	1	
	材料力學		2	以6科選4-5科採計學分（計8-10學分）
	程式設計	視窗控制程式設計與實習、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	2	
	液氣壓工程	液氣壓學	2	
	模具設計	模具工程、冲壓模具技術	2	
	機器人學	機器人學概論	2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電腦輔助工程	2	
		小計	36	

說明

1. 「※」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2. 持有鉗工、車床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或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必備機械實習 1 學分。
3. 對於獲有證照者，可採計相關科目之學分：
   (1) 持有機械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科選備機械製圖(I)2 學分及機械製圖(II)2 學分，共 4 學分。
   (2) 持有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乙級)以上者，可採計科選備電腦輔助機械製圖(I)2 學分及電腦輔助機械製圖(II)2 學分，共 4 學分。
   (3) 持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照丙級者，可採計科選備電腦輔助立體製圖(I)2 學分；持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照乙級者，可採計科選備電腦輔助立體製圖(I)及電腦輔助立體製圖(II)共 4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藝術群	科別名稱	多媒體動畫科		
要求總學分數	3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等相關學系。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藝術概論	設計概論、 設計美學	4	※
	藝術與科技	科技藝術與設計、 科技藝術	2	※
	藝術史	中國視覺設計史、 西洋藝術史（一）、 西洋藝術史(二)	4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選備科目	動畫導論	動畫概論	2	
	素描		2	
	色彩規劃	色彩學	2	
	故事創意設計	短片劇本設計、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	2	
	分鏡設計		2	
	電腦動畫	3D 動態圖像動畫設計、 電腦動畫創作研究、 網路動畫、 3D 基礎動畫、 2D 動畫創作、 2D 動畫專題	2	
	創意角色製作	3D角色造型設計、 3D角色動畫、 角色設計	2	
	電腦繪圖	3D 電腦繪圖 2D 電腦繪圖、 數位向量繪圖	2	
	數位互動式多媒體	互動程式設計、 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2	
	網頁設計	視覺資訊設計（一）、 網站規劃與設計	2	
	專案管理	設計管理、 設計實務管理、 數位媒體設計管理	2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視覺資訊設計（二）	2	
	視覺傳播	企業識別系統(一)、 視覺傳達設計(一)	2	
	數位影音剪輯	影音媒體概論、 數位錄影與製作、 基礎錄影製作	2	
	數位影音特效	支援設計、 數位音效設計、	2	

		數位音樂基礎、 數位音樂與影像研究、 音像媒體創作		
	影像處理	數位影像處理	2	
	專題製作	專題設計（一）、 專題設計（二）、 畢業專題製作(一)、 畢業專題製作(二)	2	
		小計	34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	科別名稱	土木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營建工程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材料與構造	工程材料、 營建防火設計、 室內建材	2	※
	實務專題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建築設計(五)、 建築設計(六)	2	※
	圖學	工程圖學、 施工圖、 圖學(一)、 圖學(二)	2	※
	工程概論	營建概論與工程倫理、 設計概論	2	※
	工程力學	材料力學、 建築結構系統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電腦繪圖	建築資訊模型	2	※
	測量學	應用測量	2	※
	結構學		2	
	鋼筋混凝土學	鋼筋混凝土(一)、 鋼筋混凝土(二)	2	
	生態工程	綠建築生態工法	2	
	材料試驗	混凝土品質控制與試驗、 瀝青混凝土與試驗、 瀝青混凝土與配比設計	2	
	營建法規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建築構造	建築構造(一)、 建築構造(二)、 建築構造特論	2	
	營建管理	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 營建管理特論	3	
	環境工程	建築環境與設備	3	
	工程估價	施工估價	2	
	計算機應用	計算機概論、 C 程式設計、 Java 程式設計、 結構分析軟體應用、 電腦模型	2	
	工程防災	營建安全與倒塌防止、 土木防災專題	3	
	水土保持與植生	山坡地工程	3	
	流體力學		2	
	都市計畫	都市設計工學、 都市設計、	2	

		都市發展與規劃實務、 社區規劃與設計		
	工程地質		2	
	基礎工程		2	
	土壤力學		2	
	建築史	建築技術史、 近代建築史、 中國建築史、 西洋建築史	2	
	營建自動化		2	
	景觀學	工程景觀設計、 環境景觀設計	2	
	營造法與施工	土木施工、 工程行政與法律緒論	2	
		小計	50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	科別名稱	建築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營建工程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材料與構造	工程材料、 建築構造、 營建防火設計、 室內建材、 建築構造(一)、 建築構造(二)、 建築構造特論	2	※
	實務專題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建築設計(五)、 建築設計(六)	2	
	圖學	工程圖學、 施工圖、 圖學(一)、 圖學(二)	2	※
	工程概論	營建概論與工程倫理、 設計概論	2	※
	工程力學	材料力學、 建築結構系統	2	※
		小計	1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電腦繪圖	建築資訊模型	2	※含實習
	施工學	土木施工	2	
	結構學		2	
	建築設計	工程景觀設計、 建築設計(一)、 建築設計(二)、 建築設計(三)、 建築設計(四)	2	
	建築史	建築技術史、 近代建築史、 中國建築史、 西洋建築史、 近代設計史	2	
	都市計畫	都市設計工學、 都市設計、 都市發展與規劃實務、	2	
	敷地計劃	建築計畫、社區規劃與設計	2	
	綠建築	綠建築生態工法	2	
	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一)、 基本設計(二)	2	含實習
	表現技法		2	含實習
	環境工程	環境景觀設計	2	
	建築法規	營建法規、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營造法與施工	工程行政與法律緒論	2	
	測量與實習	測量學、 應用測量	2	含實習
	建築管理	營建管理、 契約規範、 設計實務管理	2	
	色彩學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估價	工程估價、 施工估價	2	含實習
	人因工程	人因與空間設計	2	
	環境心理學	環境行為、 環境行為研究	2	
	建築工程實習	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一)、 產業實務實習(二)	2	含實習
	室內設計	室內設計(一)、 室內設計(二)、 室內設計(三)、 室內設計(四)	2	含實習
	建築設備	建築環境與設備、 建築環境與設備特論	2	
		小計	44	
說明				
1. 「※」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名稱	會計事務科		
要求總學分數	28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9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會計系所、財務金融系所、企業管理系所、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管理學	管理學(一)、 管理學(二)	3	依屬性 4 科選 3 科
	經濟學	經濟學(一)、 經濟學(二)、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3	
	會計學	會計學(一)	3	
	計算機概論		3	
		小計	12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會計學(II)	中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二)、 中級會計學(三) 、 中級會計學	4	必選
	成本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管理會計、 高等管理會計學、 管理會計與成本分析	3	
	商業應用軟體	商業套裝軟體、 會計資訊系統(一)、 會計資訊系統(二)、 商業應用軟體(一)、 商業應用軟體(二)	3	
	稅務法規	稅務法規(一)、 稅務法規(二)、	3	
	專題製作	會計實務專題(一)、 會計實務專題(二)、 實務專題、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3	
	統計學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統計學(一)、 統計學(二)	3	
	財務報表分析	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	2	
	財務管理		2	
	商事法	票據法、公司法	2	
	民法	民法概要	2	
	證券交易法		2	
	記帳相關法規	記帳法規概要	2	
	稅務會計		2	
	企業倫理	創業與企業倫理、 專業倫理與法律	2	

	公司治理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內部稽核實務	2	
	審計學	審計學(一)、 審計學(二)、 高等審計學	3	
	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研討	2	
	商業溝通	溝通技巧、 國際商務溝通(一)、 國際商務溝通(二)、 商務溝通(一)、 國際溝通技巧、 跨文化溝通、 國際談判與衝突管理、 說服與談判	2	
		小計	**44**	
說明				
1.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或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 2. 持記帳士資格者可再抵免記帳相關法規 2 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群別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	科別名稱	資料處理科		
要求總學分數	27	必備學分數	9	選備學分數	1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資訊管理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資訊工程系(所)、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等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管理學	管理學(一)、管理學(二)	3	依屬性 4 科選 3 科
	經濟學	經濟學(一)	3	
	會計學		3	
	計算機概論		3	
		小計	12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程式語言	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軟體工程、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多媒體	多媒體設計、 多媒體系統	3	
	電腦網路	資訊網路、 電腦通信網路實務、 計算機網路	3	
	資料庫	資料庫系統、 資料庫管理系統、 資料庫設計與應用、 資料庫管理(一)、 資料庫管理(二)、 高等資料庫系統	3	
	資料結構	演算法、 高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資訊管理	資訊管理導論、 管理資訊系統	3	
	作業系統		3	
	計算機應用	商業應用軟體	3	
	資訊安全	雲端資訊安全、 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 網路安全、 企業網路安全技術、 高等密碼學、 網路攻防技術	3	
	網頁設計		3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與創業、 電子商務專題研討	3	
	會計資訊系統	會計資訊系統(一)、 會計資訊系統(二)、 會計資訊系統理論研討	2	
	企業倫理	創業與企業倫理、 專業倫理與法律	2	
	商業溝通	溝通技巧、	2	

		國際商務溝通(一)、 國際商務溝通(二)、 商務溝通(一)、 國際溝通技巧、 跨文化溝通、 國際談判與衝突管理、 說服與談判		
			小計	42	
說明				
1.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 3 學分。				